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54）。因工作人员失误，根据规则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更正后：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将在后续工作中持续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